

**cWS/10/****2**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26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09年9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批准成立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标准委员会取代了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原有的SCIT工作方法和程序将在进行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标准委员会，但要点保持不变。标准委员会原则上将每年召开一次。（见文件WO/GA/38/10和文件WO/GA/38/20的第236段至第249段。）
2.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1年9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文件WO/GA/40/17）作了如下澄清：

“WIPO大会重申并澄清其于2009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规定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WO/GA/38/20第249段。WIPO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WO/GA/38/10第11段至第16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WIPO大会决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见文件WO/GA/40/19第182段至第190段。）

1. 在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包括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转录于文件CWS/1/2和文件CWS/2/2的附件。由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未获通过，标准委员会一直以《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总议事规则》）以及原SCIT和原SDWG的做法为基础开展工作（见文件CWS/2/14第15段）。
2. [内部监督司编制的《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220216-evaluation-WIPO-standing-committees.pdf)提出了六项建议，其中建议二为：“汇编各常设委员会的程序，以便澄清作用和流程。”然而，没有关于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的明确文件可供成员国和观察员之用。

## 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

1. 尽管《总议事规则》为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原则，但是它没有涵盖标准委员会的具体程序，如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方法。由于《总议事规则》中没有规定具体程序，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即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都制定了自己的特别议事规则。
2. 本文件附件中转录了一份关于本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包括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基础是以前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提案，包括上述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本提案还反映了自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员会的现行做法。
3. 特别是，提案中直接纳入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没有引述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拟议的任务规定案文是经大会通过的案文，但作了必要调整，如删除了已过时的对原SCIT的提及。附件中的注释和脚注提供了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信息。由于这些注释和脚注旨在作为参考，一旦该提案得到标准委员会通过，它们将在发布时被删除。
4. 请标准委员会：
5. 注意本文件和本文件附件的内容；
6.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5段和第6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后接附件]